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汴法政办〔2021〕49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五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汴法政〔2021〕1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开封市第五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暨申报第三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通知》（汴法政办〔2021〕22号）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推荐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备选对象进行了培育指导，并于2021年11月22日-26日进行了检查验收。通过听取示范点备选对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汇

报，查阅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工作台帐、工作制度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材料，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对有关负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等方式，对示范点备选对象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综合评定和集体讨论，现将确定的“开封市第五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开封市第五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名单



附件

开封市第五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名单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杞县医疗保障局

通许县应急管理局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交通运输局

开封市祥符区河务局

开封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龙亭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开封市公安局顺河分局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